彰化縣110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57225號函。

(二)本府110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二、目的：

為加強本縣本土語文教育之落實、提高學習與使用的興趣，以收弘揚本土文化之功效。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五、參加對象：

(一)本縣公私立國中、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學生、本縣公私立小學3-6年級學生。

(二)依學生年級分為：

1. 國中組。
2. 國小3-4年級組。
3. 國小5-6年級組。

(三)依語文種類分為：

1. 閩南語答嗹鼓。
2. 客家語打嘴鼓。
3. 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不分語系)。

(四)每隊成員1至3名（不符規定不列入評分），每校各組至多報名1隊，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同語系每校至多報名1隊。

(五) 國中組各項報名在2（含）隊以下，則該組該項競賽取消(國小組不受此限制)。

六、比賽規則：

(一)比賽題材：鼓勵以「109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腳本徵件」得獎作品為範圍，亦可另作改編或自行創作（作品光碟片已分配至各校，或至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檔案下載/社教科/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優勝作品https://www.newboe.chc.edu.tw/open_file/&4&3176下載）。

(二)比賽時間：為4至5分鐘。不足4分鐘或超過5分鐘者均扣分，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4分鐘時按鈴一聲，5分鐘

按鈴二聲。計時以開口發聲(或音樂)至聲音結束為止。

(三)比賽選手之服裝、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姓名，亦不得出現相關暗示文字及圖片，違者扣該隊**總分 3 分**。

(四)各競賽員不得跨校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五)口說藝術競賽講稿一式 4 份（A4 **直**式橫打），請自行打字（標楷體，14 號大小）校對，並請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前**繳交，以利評審委員參考，未繳交 4 份之參賽者（隊伍）視同表演棄賽，不予計分。

(六)選手一律不使用麥克風，其餘相關道具、錄音機等設備請參賽單位自備。

(七)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除因身體不適，經承辦單位許可方得離開外，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

(八)比賽開放錄影（每隊限 1 名，需換證方能進入攝影區），且照相不得開啟閃光燈，亦禁止對其他參賽選手錄影。

七、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比賽日期：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二)比賽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9 時開始比賽。

(三)比賽地點：芬園國中（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80 號）

八、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1. 採親送或郵寄方式報名，填妥報名表後，**將【紙本報名表 1 份】**逕寄(送)「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80 號 芬園國中教務處收」，信封上面請註明「110 學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報名」，再以電話進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2. 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教學組長翁組長，電話 049-2522001 轉 202。

(二)報名日期：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指導教師**至多 2 人**，報名後均不得更改。指導教師若非編制內教師（如實習、代理代課、教學支援人員等），報名時請務必勾選正確。

(四)**國中組各項報名在 2（含）隊以下，則該組該項競賽取消**，此訊息併同報名總名冊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www.newboe.chc.edu.tw 及芬園國中網站，請確實核對，以確認報名之完成（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及指導教師，資料如有

繕誤，請通知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

(五)比賽出場序號抽籤:1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於芬園國中圖書館辦理，請報名學校派員參加並惠予公(差)假，如不克前往則由承辦學校代抽，抽籤結果 111 年 2 月 24 日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www.newboe.chc.edu.tw 及芬園國中網站。

(六)比賽場地配置圖及賽程表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www.newboe.chc.edu.tw 及芬園國中網站。

九、評分標準：

(一)評分標準：語音、語調（40%)、主題及內容（40%)、表演技巧(20%)。

(二)競賽員應準時進場，叫號 3 次未上台者，均以棄權論。

十、獎勵辦法：

(一)國小組：每組錄取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3 隊，佳作若干隊。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必要時得從缺。

(二)國中組：錄取名額以該組參賽隊數 1/3 為原則，採無條件進位為錄取原則，錄取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3 隊及佳作若干隊，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必要時得從缺。

(三)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本府另案辦理)，不另頒給獎狀，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則改以核發獎狀一紙；其餘得獎個人及第一名之外指導教師核發獎狀各一紙。

(四)指導教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每項至多 2 人（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五)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以最高獎勵為原則，如等第相同，擇一辦理；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且分別敘獎。

(六)111 年 4 月 1 日前公布名次，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統一由本府教育處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至各得獎學校。

十一、**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縣級競賽採計項目。**

十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共 5 員各嘉獎一次，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狀，以 15 員為限。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

十四、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相同。

附件一

彰化縣110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承辦學校填寫）			
學校單位名稱				
學校類別	□ 1.國中組 □ 2.國小3-4年級組 □ 3.國小5-6年級組			
競賽項目	□閩南語答嗹鼓 □客家語打嘴鼓 _____腔調 □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_____族			
參賽題目				
競賽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班級
			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__班
			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__班
			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__班
指導教師	姓名	性別	學校電話	手機號碼
	任教學校	mail	職稱	
			□校長□_____主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實習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其他_____	
指導教師	姓名	性別	學校電話	手機號碼
	任教學校	mail	職稱	
			□校長□_____主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實習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其他_____	
備註				

※注意事項：

1.請將**【紙本報名表1份】**於**111年1月10日至111年1月20日**止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芬園國中（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27巷80號）收，信封請註明「110學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報名」(郵戳為憑)。

2. **【口說藝術競賽講稿】**一式4份，請於**111年3月18日前**繳交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芬園國中，未繳交4份之參賽者（隊伍）視同表演棄賽，不予計分。

3.指導教師至多2人，報名後均不得更改。

4.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聯絡電話：049-2522001#202。

承辦人：_____（職章）　主任：_____（職章）　校長：_____（職章）

附件二、

彰化縣110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學生在學證明

校名：＿＿＿＿＿＿＿＿　組別：＿＿＿＿＿＿【請蓋校印】

NO：1	NO：2	NO：3
相片	相片　z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生日：　年　月　日	生日：　年　月　日

承辦人：＿＿（職章）＿＿　主任：＿＿＿（職章）＿＿　校長：＿＿＿（職章）＿＿